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統稱「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Zhi Hong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Martin J Murphy Jr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台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或因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授出及行使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有關計劃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董事獲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 博士

香港，2026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 – 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附註：

## 1.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將可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於網上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視頻直播及參與投票及提交問題。

###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透過網上平台（即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透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或
- (2)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投票。

倘閣下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直接向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委任代表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香港時間）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閣下應透過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或透過電郵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briibio.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發佈。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26年4月24日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i Hong博士及李安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徐耀華先生、Gregg Huber Alton先生及楊台瑩博士。